



00002022040065337287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2]15-22号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5-22号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丽岛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丽岛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丽岛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丽岛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丽岛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丽岛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振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83.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999.48
	利息收入净额	4,116.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792.31
	利息收入净额	584.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791.7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700.6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908.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908.8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上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10,402,54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11,797,978.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31,791,761.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11,554,517.1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	1154100000005809	63,044,533.6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50,496,814.20	
合计		179,088,147.15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的余额合计为 70,000,000.00 元, 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闻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1/8/2-2022/7/29	1.56%-6.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1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1/12/21-2022/1/24	1.05%-3.60%
合计			7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连云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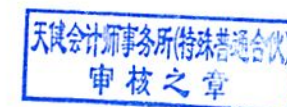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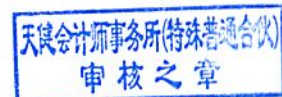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1]	是	38,000.00		38,000.00	3,739.27	21,626.55	-16,373.45	56.91	2022年12月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注2]	是	2,800.00		2,800.00			-2,800.00		2022年12月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注3]	是	1,200.00		1,200.00	53.04	165.23	-1,034.77	13.77	2022年12月			否
合计		42,000.00		42,000.00	3,792.31	21,791.78	-20,208.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 号）。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67,1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7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含上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1.5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为 5,073,285.7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方式新建、改建变更为新建，涉及面积由 48,000 平方米变更为 82,000 平方米

[注 2]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



建科技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涉及面积由新建四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变更为新建 5 层科技大楼，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注 3]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注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0 年 11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